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呈請之聆訊（「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經與呈請人進行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米蘭站置業已悉數支付協定款項1,300,000港元，並使呈請及相關高等法院程序之所有事項獲得最終解決。米蘭站置業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呈請且聆訊應予以取消。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事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